

四川民族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5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修订）（川民院发〔2025〕144号）《四川民族学院教务处关于提交2025级新生转专业方案的备案通知》《四川民族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本着考察学生相应专业学业水平与学习能力和有利于学生学习的原则，特制定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 组织机构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正龙

副组长：曹含梅 彭宗兰

成 员：黄丽、刘雪玲、杜娟、吴婷、李强红、廖勇

秘 书：徐亚栋

主要职责：全面统筹和领导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和安排布置转专业工作，开展转专业工作的检查和督导。

（二）转专业学生考核工作小组

1. 历史学专业

组 长：周正龙

副组长：曹含梅 彭宗兰

成 员：杜娟、吴婷、郭学成、于潇、王娟

秘 书：杨苹

2. 旅游管理专业

组 长：周正龙

副组长：曹含梅 彭宗兰

成 员：黄丽、李强红、王兴贵、贺爱琳、殷国特

秘 书：王子野

主要职责：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转入和转出的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接收转入或转出学生名单，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 工作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转专业工作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确保机会均等和结果公平。

（二） 自愿原则

学生应自愿申请转专业，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和选择。

（三） 择优录取原则

根据学生的选拔、考核情况，择优录取和推荐。

（四）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学院现有教学资源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对转专业实施总量控制，保证学院各专业的正常教学秩序和效果。

（五） 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原则

在保证学院教学资源的前提下，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和专业选择需求。

三、 面向对象

全日制本科 2025 级（大一）学生

四、 报名条件

符合《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川民院发〔2025〕144号）和《四川民族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要求，具体如下：

（一）所有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一次转专业机会，转入专业限填一个。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在读在籍的全日制本（专）科一年级（第一学期）学生，含退役复学、休学创业复学以及留级的学生；
2. 品行良好，在读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3. 符合二级学院公布的各项转专业条件；
4. 不属于不得转专业的情形。

（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如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国防生、专升本、五年一贯制、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班、民族班以及高职院校与我校协同育人试点项目等），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2. 艺体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相互间转专业的；
3. 艺体类专业（方向）学生申请转入高考录取时专业课考试科目不一致的其他艺体类专业（方向）；
4. 在不同招生批次之间跨层次转专业的；
5. 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其它不能转专业的。

（三）除受（二）限制外，以下转专业情形不受其他转专业条件限制，其接收转专业计划数按实际情况确定。

1. 原专业停招、撤销的，学校允许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后报到或休学期满复学时，转到其他相近专业就读的；

2. 因创业休学或服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含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

五、 拟接受转入学生的专业

历史学、旅游管理

六、 工作程序

（一） 学生申请

学生仔细阅读并深入了解《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川民院发〔2025〕144号）和《四川民族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本人亲笔填写《四川民族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并提交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 转出学生审核及公示

对申请转专业学生予以考查审核，符合条件者予以通过，并对提交申请学生及转出审核通过学生予以公示（公示1天）。

（三） 转入学生审核及公示

待学生报名、转出学院审核通过后，转入学院根据本学院接收条件、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组织学生参加考核，确定拟接收名单，公示（公示2天）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

七、 考核遴选方式

（一） 转入学生考核

以面试形式开展，满分100分，主要考核学生的自我认知、自主学习能力、对转入专业认知、职业规划以及培养潜质等。

（二） 考核流程

1. 由考核小组对学生进行面试，评委独立打分，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办法，以有效分的平均值为应试者的实

际得分，分数保留一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字按“四舍五入”予以取舍。

2. 在考核前 15 分钟工作人员将所有考生集中到候考室，分别查验学生信息，要求考生关闭通讯工具，未按规定时间现场报到视为放弃。

3. 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确定考核顺序，抽签结果交考核小组组长。

4. 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号引领考生进入考场；考生按要求依次进行面试。

八、考核通过要求

（一）面试分数不得低于 80 分（不含）。

（二）根据学院接收转入学生名额，面试分数从高到低予以通过。

附件：1. 四川民族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

2. 专业调整申请人资格确认与承诺

3. 专业调整学生信息汇总表

四川民族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四川民族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现就读专业	
所在学院		学生联系方式	

高考选考 科目 1	☐ 物理 ☐ 历史	高考选考 科目 2	☐ 政治 ☐ 地理 ☐ 化学 ☐ 生物
考生类别	☐ 普通类 ☐ 艺体类 ☐ 其他_____		
入学年份		拟转入专业（限填写 1 个）	
专业调整 原 因	申请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转出二级 学院意见	☐ 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 ☐ 不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 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转入二级 学院意见	☐ 符合转入基本条件。 ☐ 不符合转入基本条件。 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 见	☐ 同意二级学院审查意见。 ☐ 不同意二级学院审查意见。 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与附件 2《专业调整申请人资格确认与承诺》双面打印，一式两份，转入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各保留一份，由转入二级学院报教务处。

附件2

专业调整申请人资格确认与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修订）》中相关规定，并在此确认：

一、本人符合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条件：

1. 本人为在读在籍的全日制本（专）科一年级学生。
2. 本人品行良好，入学至今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3. 本人已了解并确认符合申请转入二级学院公布的转专业条件。
4. 本人不具有第八条所列的任何一种“不得转专业”的情形。

二、本人确认不属于第九条任何“不得转专业”的情形：

1. 非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如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国防生、专升本、五年一贯制、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班、民族班、协同育人项目等以及高职院校与我校协同育人试点项目等），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能转专业的。

2. 艺体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互转；

3. 艺体类专业（方向）学生申请转入高考录取时专业课考试科目不一致的其他艺体类专业（方向）；

4. 在不同招生批次之间跨层次转专业的；

5. 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其它不能转专业的。

本人承诺：以上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如有任何虚假或隐瞒，本人愿意承担申请无效或取消资格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专业调整学生申请信息汇总表

经办人：
 审核人（盖章）：
 日期：
 联系方式：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学号	所在二级学院	录取就读专业名称	联系方式	拟转入二级学院	拟转入专业名称	拟转入班级	转入二级学院意见

